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102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山丹马场二场至马场高铁站防火道路 提升改造项目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山丹马场二场至马场高铁站防火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请示》（山交〔2025〕92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山丹马场二场至马场高铁站防火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，建设里程12公里。

二、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择优选取资质条件较好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，做好项目建设、管理、招投标和交竣工等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争取省补资金和县财政统筹等方式解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，积极争取省补资金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力争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。

